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城区湖库保护及公园管理的通告

渝北府发〔2019〕20号

为切实加强渝北城区湖库（碧津湖、双龙湖、木鱼石、宝圣湖、果塘湖、高堡湖、盘溪河、五一水库、新华水库、中央公园镜湖等）及公园的规范管理，维护城区生态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向城区湖库和公园非法排放污水。

二、禁止在城区湖库非法填湖造地、违规养殖等。

三、禁止在城区湖库进行非法挖掘采石、爆破等。

四、禁止在城区湖库和公园堆放、存贮废弃物、杂物和其他污染物；禁止向城区湖库和公园倾倒垃圾、渣土及有毒、有害物质。

五、禁止在城区湖库非法从事钓鱼、捕鱼、游泳等活动。

六、禁止各种自制筏具、浮具在城区湖库非法行驶。

七、禁止在公园进行非法集会、邪教宣传、从事封建迷信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八、禁止非法携带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进入公园。

九、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园开展商业活动及商业宣传。

十、禁止践踏、毁损公园园林植物、景观以及配套设施，禁止破坏、污损公园建筑，禁止进入公园封闭管理区绿地包括草坪，禁止在公园用地种植农作物。

十一、禁止未经审批擅自在公园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等设施。

十二、禁止在公园进行危害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放生活动。

十三、禁止在公园焚烧枝叶、废物，禁止烧烤、烹饪食物，禁止宿营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十四、禁止在公园喧闹滋事，妨碍公共安宁。

十五、禁止在公园放养畜禽宠物。

十六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对拒不执行本通告的，将依法从严查处；妨碍、阻扰、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规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通告执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